

饒戈平：「公提」「黨提」衝擊法定程序



■饒戈平指，「公提」、「黨提」在基本法裡是找不到依據。香港文匯報馬琳 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長饒戈平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現在看到政改諮詢過程中出現了一些不同的意見，達成共識還有一些難度，但是由此就得出結論，無法達成共識，或者不能按期舉行普選還為時尚早。他同時表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在基本法裡是找不到依據的，如果堅持這種提法，實際上是在衝擊、干擾基本法所確定的行政長官產生的程序規則，這樣做並不會對普選產生積極作用。

須由提委會提名候選人

饒戈平昨日在訪問中表示，基本法規定以提名委員會的方式產生候選人是有根據的，也是合理的。不能說提名委員會與香港市民的民意是對立起來的，因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也是香港市民，而且有1,200人，這個數字也不小了。「可以在如何保障廣泛的代表性這一點上提些建議，加強民主性這一點也是可以做的，但是要確定的一點是，必須是由提名委員會來產生候選人。」就有媒體質疑1,200人能否代表700萬香港人，饒戈平反問道，難道要700萬人全部提

名，那才叫民主嗎？達成社會共識總是要通過一定機構，通過一定代表。美國產生總統也不是通過全民直選的，而是通過選舉團來產生，難道選舉團就不足以代表美國兩億人口嗎？因此，不能把提名委員會與香港民意對立起來，因為它是可以聽取、集中香港的民意。

四十五條早定何解質疑

饒戈平並強調，關於特首選舉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在24年前，也就是基本法頒布的時候就定下來了，並不是現在才制定的。「為什麼到今天要質疑這個法律，而且要用別的東西

來代替它？我看不出現在需要改變第四十五條或者推翻第四十五條的必要性！」被問及香港要如何達成共識？饒戈平認為，達成共識是香港市民自己努力的結果。第一要明確是非；第二要遵守法律，要以法律為根據，要在法律和一些人的建議之間做出價值判斷。「是以尊重法律為準，還是聽從一些脫離法律、背離法律的意見，這個要由香港市民進行鑒別。」

人代委員可多反映民意

饒戈平還談到張德江在4日下午的講話。他認為，張德江提出希望港區的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多聯繫香港市民，集中他們的意見，並在人大和政協會議上表現出來，這是正確的，因為他們的職責就包含了這些。

林鄭：政改不可漠視中央權責

港體制須按憲制基礎辦事 方案「天馬行空」難促民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文森）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昨日在工作報告中強調，中央將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又提到要「依法推進民主」。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指出，香港政治體制並非完全由香港自行決定，香港社會必須按照憲制基礎辦事，這是特區政府一直反覆強調的，倘完全漠視中央在憲制上的權責，甚至排斥中央在這件事上的權力，繼續提出「天馬行空」的方案，將難令香港民主進程中行前一大步。

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香港教育學院舉辦、以扶貧政策為主題的「與傑出領袖對話」講座。她在開場發言時已笑稱，不知教院為何不找她講政改，並主動歡迎師生就政改提問，又指師生提問環節時一直等待政改的題目，可見林鄭月娥對政改提問可謂「有備而來」。而就政改提問的學生就以林鄭月娥的洋名「Carrie」相稱，林鄭月娥回應時也指其稱呼令她分外感到親切。

一人一票選特首大進步

林鄭月娥在正式回應時表示，2017年能夠落實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進程一大步，而社會就普選達成共識並非必然：香港在以往幾次諮詢都有很大分歧，部分人認為香港未準備好實行普選。她憶述在1987年時曾經與現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民意匯集處，就1989年應否實行立法局直選作獨立評估，當時結論是暫時毋須有普選，故至1991年立法局才首次有地區直選；而2004年時亦未就普選取得一致意見，當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和2008年暫時未有「雙普選」。

港人共盼普選感欣慰

她強調，今次諮詢已沒人再問或稱香港「不適合普選特首」，她對此共識感到欣慰，而香港已有共同踏出民主一步的目標。她作為政務司司長和香港市民均期望可達至此目標，讓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可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

政制發展由中央規定

林鄭月娥指出，民主進程與香港政治體制息息相關，香港政治體制亦非完全由香港自行決定，「香港只是中

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制發展和其他規定一樣，都是由中央行使憲制權利來規定」。社會需要按照此憲制基礎辦事，若果跳離此框架，提出離開法律要求、天馬行空的方案，獲中央政府、70名立法會議員和廣大市民接受的機會會非常低，成功機會亦會「微乎其微」。

她強調，普選特首安排則存在探討空間，現時諮詢目標正是如何令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程序是合理和可接受。而自己早前撰文呼籲社會應聚焦談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等具體內容，否則在2個月後政改諮詢完結時，就會缺乏足夠意見以凝聚共識，倘現在只花時間在脫離憲制基礎和法律要求的看法，對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只是「鏡花水月」。

林鄭月娥在出席講座後補充，當局每次解說香港政制發展時，都強調憲制基礎，而香港是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選出的行政長官要得到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向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特首亦會按着基本法的授權去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所以中央在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和政治體制的設計中，是有憲制權責。

漠視中央權力難向前

她重申，討論政改課題時，若完全漠視中央在憲制上的權責，或者甚至排斥中央在這件事上的權力，會令民主進程中行前那一大步是很困難的。

被問及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會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及「依法推進民主」，她強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貫的管治方針，這也是特區政府是次開展政改討論時，反覆強調的憲制基礎，並再次呼籲各團體要尊重這個憲制基礎。

答時稱，自己現時已負責特首梁振英施政的「重中之重」，即是政制發展。她指，若沒有承擔、不投入，或者缺乏整個問責團隊的合作精神，也很難做得到。她堅信，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整個團隊會盡力盡心在現屆政府服務。



■林鄭月娥指出，香港政治體制並非完全由香港自行決定，必須按照憲制基礎辦事。

曾慶威 攝



■林鄭月娥昨出席香港教育學院講座，並與學院師生交流。

曾慶威 攝

堅信特首領導 班子盡心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加入現屆政府時，民望一直位處前列，同時又要處理極具爭議的政策議題，被外界

稱為「好打得」。昨日在一個大專講座上，有同學詢問林鄭月娥有否「後悔」將高民望「押」於特首梁振英領導的特區政府。林鄭月娥回

「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港人代：即不可另搞一套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工作報告中，強調了「我們將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又提到要「依法推進民主」。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均認為，李克強總理強調要「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即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落實普選，明顯是指香港政改不可在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的框架外，另搞一套。

黃玉山：提委會提名最「準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黃玉山表示，李克強總理在報告中重申了中央治港方針和政策，「依法推進民主」明顯是指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辦事，呼應前面提到的「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他說，基本法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依歸，按照基本法由提委會提名特首候選人就最「準確」。

陳勇：倘有偏差恐變空中樓閣

港區人大代表陳勇指，「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是講話重點，所強調的特首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明確規定，絕不能脫離基本法另搞一套，否則便不是「全面準確」。政改不能天馬行空，必須有法可依，而且要準確落實法律，倘有任何偏差，普選隨時會變成空中樓閣。

黃友嘉：依基本法及人大決定

港區人大代表黃友嘉認為，依法推進民主的意思清晰不過，「依法」即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討論政改。香港政改唯有在此法律基礎上，才能凝聚共識，達至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田北辰：中央決心誠意推民主

港區人大代表田北辰表示，「依法推進民主」6個字非常重要，顯然是指香港政改問題，而李克強總理的報告內容是恰如其分，「盡在不言中」，「唔可以講得太多或太少，現在仍時政改諮詢期，中央講得太多唔適合」，也顯示中央是有決心誠意推動民主。



■黃玉山

資料圖片



■陳勇

資料圖片



■田北辰

資料圖片



■黃友嘉

資料圖片

胡漢清：中央有誠意 普選應先落袋



■胡漢清

資料圖片

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昨日表示，普選權是由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內的，給予了港人充分的投票權，實行一人一票選特首，香港社會應先把普選「落袋」。倘普選無法落實，責任就在於香港而非中央。

引述張德江指特區需知身份

正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胡漢清，昨日引述張德江日前看望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時強調，中國是一個法治社會，有法治方可發展民主，沒有法治和遊戲規則就無可能實現「真民主」，必須遵循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在法治的軌道上循序漸進，推進民主。香港的「高度自治」是由中央授權的，香港是國家轄下的地方行政區，要知道自己的位置和身份。

他認同張德江的有關講話，強調普選權確是由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內的，給予了港人

充分的投票權，一人一票選特首，而今次政改並非「終極方案」，日後仍可完善提名機制，循序漸進和按實際情況發展，香港社會應先把普選「落袋」。

反對派堅持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提」、「黨提」，令人對香港通過政改方案的可能不表樂觀，胡漢清表示，他對政改通過「未係咁灰」，最重要是立法會議員需對其選民有交代，倘有人提出破壞性建議、只為一己政治利益和「小我」，就要負上香港失落普選的責任，「如果方案是合理、對社會有益的，而你（反對派議員）因為政治理由而企硬（否決方案），你將來得到選票便會有『效果』」。

反對派欲保「入關」非民主

被問到中央政府是否「叫價太高」，胡漢清認為，中央從未「叫價」，中央一直只是強調需按基本法辦事，政改有不少空間可供探討，並批評反對派只為「入關」，倘普選無法落實，責任在於香港，而非中央政府：「一定要你（反對派）入到關先得，咁邊係真民主呢？」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早前撰文質疑「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他指出，特區政府清楚表達了政制發展的法理基礎和遊戲規則，以免反對派繼續鼓吹「公民提名」，浪費時間。對自己早前提出包含「公民推薦」元素的選舉方案建議，他則指基本法只規定了「候選過程」，而非「參選過程」，故認為自己提出的「公民推薦」仍然可行，又建議在「民主程序」中採取「全票制」。